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另有訂明者外，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銅鑼灣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ppsintholdings.com 登載。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位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金管局」	指	新西蘭金融管理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CL」	指	Union Capital Market Limited，一間於新西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匯和國際資產管理」	指	匯和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匯和國際證券」	指	匯和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匯和集團」	指	Union (BVI)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UCL、匯和國際資產管理及匯和國際證券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最後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首日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股份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 八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八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新股票形式)開始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 八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 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 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九月一日(星期五)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之時間表內事件所述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予順延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告有關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執行董事：

葉景源先生 (行政總裁)

余紹亨先生

梅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鄺子程先生

于秀峰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 75-83 號

聯合出版大廈 24 樓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內容有關股份合併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創業板上
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之詳情。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
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700,000,000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於生效前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7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為或兌換為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証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而合併股份附帶之權利將不會受到股份合併影響。除有關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買賣合併股份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將為相同及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未來股息或分派享有同地位。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保持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36港元(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6港元)，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720港元及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7,200港元。

其他安排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現有股份為藍色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送交作換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將予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股票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儘管如此，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進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以按盡力基準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於市場就以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銷售及購買合併股份碎股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之麥振邦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樓，電話：(852) 3188-2676。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能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交易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鑒於股份之近期交易價，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能影響其股份交易的進一步企業行動或安排之計劃。經考慮本集團若干業務之發展(如下文「本公司的股權融資計劃」一節所述)，董事會將不會排除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公司活動的可能性，如股份合併、分拆、發行紅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集資活動(倘適用)。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及尚未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備忘錄、承諾或正處進行任何上述活動的商議階段。

本公司的股權融資計劃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環境服務(「環境服務」)，包括清潔服務、害蟲管理服務、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及(ii)放債服務(「放債服務」)。

本集團管理層現採取積極方法改善本集團的表現及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流，包括擴大其環境清潔服務至中國、建立匯和集團以提供金融服務及自提供放債服務取得利息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本集團的表現(包括其發展計劃、業務營運及增長潛力)。視乎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及其資金需要，尤其是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倘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發展及／或擴展需要，本公司可能於未來適時進行融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以下方面：

- (a) 就環境服務而言，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本集團已錄得(i)每月平均行政開支約170萬港元；及(ii)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期間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環境服務的每月平均服務成本約1,980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6,950萬港元(不包括抵押按金)。倘環境服務的表現出現任何無法預期的惡化，該銀行及現金結餘將僅可用於支付上述費用約三個月。

此外，由於環境服務為勞動密集型行業，應收環境服務客戶款項的任何延遲均可能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因此對其營運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就行政開支及服務成本維持約三個月的付款緩衝時間屬必要，以確保環境服務業務可持續發展。

此外，本集團現積極擴展其環境清潔服務至中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深圳、北京及成都)。倘擴展增長達至預期，並獲授若干大型投標，該分部可能需要額外資金；

- (b) 就放債業務而言，由於香港金融市場的性質，貸款需求預期保持強勢及逐步增長。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開始放債業務及放出貸款。自此，放債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收入及回報。每月利息收入為約

董事會函件

1,200,000 港元。本集團樂見放債業務將繼續擁有積極的毛利及自其營運產生積極現金流量。倘放債服務的表現於未來數月保持穩定及充滿前景，董事將不排除籌集額外資金的可能性，以進一步擴大該分部，為股東帶來額外回報。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籌集額外資金的計劃；及

- (c)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公佈，本公司(i)已向香港證監會作出申請，以取得牌照批准匯和國際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以及匯和國際資產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ii)向金管局申請登記UCL為新西蘭金融服務供應商及進行外匯經紀業務。預期發展該等業務將需要資金以(其中包括)(i)匯和集團(包括匯和國際、匯和國際資產管理及UCL)的成立成本；(ii)在主經紀賬戶存置的存款，以進行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iii)發展匯和國際、匯和國際資產管理及UCL的網上交易平台；(iv)種子基金，以進行資產管理業務；及(v)匯和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發展該等新業務將可使本公司多元化其業務及拓寬其收入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新財務分部的資金需要。視乎該分部的實際表現及發展，本公司可能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該等資金需要，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籌集額外資金的計劃。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未來的潛在資金需要將視乎其於數個地區及分部的實際表現及發展而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銅鑼灣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董事會函件

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內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利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銅鑼灣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普通股享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有關限制約束；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上述任何或全部事宜及使之生效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余紹亨先生及梅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子程先生及于季峰先生。